

監察院積極督促取締查處，住宅區違法賣酒餐廳遭開罰

徐先生發現，臺北市某家位於「第三種住宅區」之餐廳涉嫌賣酒，經營酒館生意且影響到社區住戶居家安寧。依照「都市計畫法」、「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第三種住宅區內不得經營酒館，於是多次向臺北市政府檢舉，但是該府遲未依法取締裁罰，徐先生憤而轉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接獲陳情案後，詳細研究案情，並迅速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妥適處理。該府收到監察院去函，檢視相關規定，認為確實有違規經營的事實。因此，該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裁處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請使用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，等 3 個月改善期後，再續行稽查，確認營業態樣，如果還是違規，會再依法開罰。

徐先生在向監察院陳情前，雖然多次投訴臺北市政府，但該府似缺乏主動性，未能積極解決問題，引發人民抱怨並轉向監察院陳情。監察院為保障人民居住正義，嚴正督促地方政府應依法查處並取締，住宅區違法賣酒餐廳終於遭到裁罰並被命令限期改善。

